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14日证监许可[2023]257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8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1日的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4）哈仲立字第1979号，以下简称“《仲裁通知书》”），申请人资源网络有限公司（Netlink Resources Limited）因请求收购股权纠纷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以276,215,118.81元的价格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大成饭店29.9988%的股权。

●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公司已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资源网络有限公司（Netlink Resources Limited）

被申请人：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二）申请仲裁理由

资源网络有限公司要求大成饭店及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大成饭店29.9988%的股权，三方无法就回购股权价格等达成一致意见。

（三）申请仲裁事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以276,215,118.81元的价格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29.9988%的股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本案诉求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共计人民币2,700,000.00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向公司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初1100号），判决如下：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1,092,146,603.94元，按年利率4.95%标准，以1,092,1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并按年利率4.95%标准支付前述罚息的复利；

二、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可以本案所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12739488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证券简称：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及质押期间的送股、转增股、分红、派息等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508,846,603.94元，并按年利率4.95%标准，以508,8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的罚息，并按年利率4.95%标准支付前述罚息的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2,533.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东方股份公司、东方集团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已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所持5,2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1月12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5,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如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498,054,129股变更至445,79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61%降至12.18%，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6%。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7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临2024-114），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东方润澜所持公司5,2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1月12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灯城	10,000,000	25,400,000.00	0.27%
2	王登正	5,000,000	12,700,000.00	0.14%
3	吴宗剑	5,000,000	12,650,000.00	0.14%
4	刘立	5,000,000	12,650,000.00	0.14%
5	洪晓娟	5,000,000	12,650,000.00	0.14%
6	王清伟	3,000,000	7,590,000.00	0.08%
7	宁波市江东区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2,000,000	5,060,000.00	0.05%
8	戴安卢	1,500,000	3,810,000.00	0.04%
9	孙茂荣	1,060,000	2,692,400.00	0.03%
10	张九鹏	1,005,000	2,552,700.00	0.03%
11	项国华	1,000,000	2,540,000.00	0.03%
12	毛志略	1,000,000	2,540,000.00	0.03%
13	黄自强	1,000,000	2,540,000.00	0.03%
14	唐晓敏	1,000,000	2,540,000.00	0.03%
15	林晨健	1,000,000	2,540,000.00	0.03%
16	洪军	1,000,000	2,540,000.00	0.03%
17	陈建	1,000,000	2,540,000.00	0.03%
18	钱建杭	1,000,000	2,540,000.00	0.03%
19	张志力	1,000,000	2,540,000.00	0.03%
20	宋定坤	1,000,000	2,540,000.00	0.03%
21	李然	1,000,000	2,540,000.00	0.03%
22	严佳炫	1,000,000	2,540,000.00	0.03%
23	郑丽香	1,000,000	2,540,000.00	0.03%
24	周政	695,000	1,758,350.00	0.02%
	合计	52,260,000	132,533,450.00	1.43%

本次拍卖竞得者尚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8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建材业务的独立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拟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签订《商标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TILEMASTER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亿元（含税）受让森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已注册的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与建材业务相关的182项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标的商标将转让给TILEMASTER或其指定第三方。若本次交易达成，在双方战略及管理架构调整完成后，森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再在TILEMASTER及其母子公司（即公司海外建材业务）已经营及规划经营的建材产品相关业务。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TILEMASTER受让标的商标系为了整合品牌及渠道资源，并强化业务板块的独立性，有助于减少与森大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子公司受让标的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8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升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海外建材业务的独立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拟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签订《商标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TILEMASTER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亿元（含税）受让森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已注册的或正在申请注册的与建材业务相关的182项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标的商标将转让给TILEMASTER或其指定第三方。若本次交易达成，在双方战略及管理